



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校友會
「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公聽會意見書

1. 殘疾人士的貧窮係一種連帶性的結構問題。根據香港殘疾人士貧窮報告，居住於殘疾貧窮戶既 18-64 歲應處經濟活動活躍期既有 71700 人，當中有 40300 係殘疾人士 31400 係健全人士。最常見的例子就是爸媽因要照顧家中的殘疾兒女而要放棄工作影響一家的生計。報告中顯示即使有放棄工作的家人照顧也好也有 41.2%的殘疾人士表示日常生活遇到困難，已經高過殘疾非貧窮的住戶的 33.2%，換句話說令到本身屬於殘疾貧窮的家庭更容易陷入生活困境。
2. 而且「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目前只是惠及護老者並未惠及到 1-64 歲貧窮殘疾人士的家庭，當中 18-64 歲的貧窮殘疾人士更是政府責無旁貸應該負責的一群。大家可以簡單想像到如果家人可以得到政府更多的支援例如資助聘請庸工代為照顧殘疾人士家人，家人可以有更大的空間去尋找工作增加收入，會更為直接解決殘疾人士家庭的貧窮問題。
3. 係去年上半年本會連同其他殘疾人士組織，訪問了六百多名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當中有七成既殘疾人士失業超過一年，其中四成更失業超過五年。另一方面，近四成失業的殘病者認為身體殘障是找不到工作的主因，另外，近兩成受訪者表示因為擔心影響家庭或個人綜援和醫療開支而放棄找工作的念頭。需知道除了家人的收入外，殘疾人士自身能夠賺取的收入都與殘疾人士家庭有否跌入貧窮線內有莫大的關係。上述報告都指出殘疾人士的失業率有 6.2% 是正常人士的一倍。所以解決殘疾人士就業問題，根本就是改善殘疾人士貧窮的藥方。
4. 於第八次的殘疾人士權利公約聽證會後，委員會對融合教育的實施情況表示關注，此外，委員會感到不安的是，因缺乏連貫一致的教育政策，令接受高等教育的殘疾學生人數偏少。在知識形經濟下，缺乏高等教育的殘疾人士便更容易跌入貧窮線內。
就此本會提出以下建議，改善殘疾人士貧窮的情況：

1. **增加殘疾人士就業的機會**，令他們自力更生，直接脫貧，具體建議如下：

- 甲、政府應立法制定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在多個先進國家和甚至中國內地已推行多時，並行之有效，政府不能純粹搬出國外就業配額制失敗的例子作藉口，強烈建議政府進行在港制定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的政策研究。
- 乙、為聘用殘疾人士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作為誘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丙、確保《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機制不被濫用。對於殘疾人士現有工資已達或高於最低工資水平，須提出合理原因(如醫學證明)才可啟動再評估，以免殘疾人士被受僱主壓力而提出評估。
- 丁、盡快檢討殘疾人士大專融合教育政策，使殘疾人士的市場競爭力提高。



2. 援助有照顧者的殘疾人士貧窮家庭，以解決他們的經濟壓力，具體建議如下：
- 甲、提供現金津貼予有關非綜援貧窮家庭，將關愛基金將現行為嚴重殘疾人士的特別護理津貼行常化，不但給予照顧者經濟上的援助，而且肯定他們的付出和社會角色，或多或少可縮減政府在照顧宿位上的龐大開支，殘疾人士亦能留在社區過有質素、有尊嚴的生活。